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2,060,015.82	474,746,180.04	474,746,180.04	-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6,532.25	10,430,895.96	10,535,827.80	-1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5,582.51	9,455,815.14	9,560,746.98	-20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11,693.01	51,010,099.91	51,010,099.91	-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28	0.0331	-18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28	0.0331	-18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3%	0.35%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82,876,673.21	4,391,461,194.04	4,391,461,194.04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8,449,276.50	2,897,269,663.99	2,897,269,663.99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2,747.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01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846,000.00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368.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7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129.87	
合计	1,369,05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2,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1.59%	5,051,466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09%	3,460,000	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0.86%	2,743,700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7%	2,461,651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1,831,979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73%	2,309,050	0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91,609	0		

王奕琳	境内自然人	0.53%	1,672,317	0	质押	1,672,3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金照生	5,051,466	人民币普通股	5,051,466			
夏重阳	3,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00			
周凤英	2,7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3,700			
陈晓东	2,461,651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51			
谢锦和	2,309,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050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609	人民币普通股	1,891,609			
王奕琳	1,672,31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17			
刘群	1,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800			
张文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七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706.03%，主要是本期在收到应收票据后，在期末还有部分没有及时背书出去。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3.66%，主要是由于销售的减少从而采购预付款的减少所致。
- 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9.22%，主要是去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后新开出的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8.48%，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41.30%，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149.91%，净利润较上年减少188.18%，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期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在费用不降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由上年的盈利变为亏损。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 2、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责令上述四人限期改正，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洪已完成股份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兼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暂未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 3、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4、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控股股东刘群、原总经理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及相关进展公告。

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拟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根据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监事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收到了监事谭国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谭国太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04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18 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2019年05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36 号公告
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公告	2019年05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37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0 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69 号公告
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2019年12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81 号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05 号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年02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08 号公告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0年03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9 号公告
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2020年03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20 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3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24 号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02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0 号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03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6 号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7 号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21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1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5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58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60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68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80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01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07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5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除外)和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 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 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以 及 2015 年 度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 《天圣制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上市后稳定 公司股价的 预案》。若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部分承诺 主体未完 全履行承 诺



			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进展</p> <p>因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 (即 318 万股)；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 自有资金 (不低于 367,665.50 元) 进行增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已完成股份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兼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暂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如下：</p> <p>1、刘群先生：由于目前刘群的部分财物已被扣押、冻结、查封，尚无可用资金完成增持义务；</p> <p>2、李忠先生：由于其本人绑定证券账户的银行卡到期，导致证券账户不能正常使用，李忠目前因涉嫌犯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人身自由受限，不能办理相关业务，未能完成增持；</p> <p>3、孙进先生：由于其本人未曾开立证券账户，孙进目前因涉嫌犯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人身自由受限，不能办理相关业务，未能完成增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0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p> <p>(二)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承诺主体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p>					

	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4,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群、李洪	2016年5月至今	职务侵占罪	9,182.49	0	0	9,182.49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9,182.49	2020年6月

刘群、李洪	2017 年 7 月至今	挪用资金罪	3,125	0	0	3,125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3,125	2020 年 6 月
合计			12,307.49	0	0	12,307.49	--	12,307.4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一) 原因</p> <p>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于 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p> <p>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lt;上诉状&gt;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p> <p>(二) 采取的措施</p> <p>1、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拟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lt;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gt;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p> <p>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p> <p>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p> <p>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根据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			不适用						

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